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5.07.15

收文第115365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
聯絡人：楊雨軒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115)中執中區桂字第 007 號

速別：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察照。

正本：本會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各組組長、副組長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
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彭德桂

裝

訂

線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第九屆第 1 次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地點：臺中市中醫師公會會館會議室(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F-5)

主席：邱主任委員國華及彭主任委員德桂

紀錄：楊雨軒

出席委員：彭德桂、呂祐吉、蔡德能、楊佳龍、胡雲瑜、廖宏哲、林親怡、徐泓群、王來庫、李亞倫、林宏任、林淑鑾、林煥章、邱冠銘、洪晨昕、張繼憲、莊佳穎、莊鶴麟、陳文枝、陳建仲、陳秋澤、黃義鈞、楊士樑、趙佳信、劉其松、歐慶桐、蔡全德、蔡岳廷、蕭世洪、戴志龍、謝孟芹

請假委員：陳博淵、江奇潭、林永農、林師彬、侯俊華、曹榮穎、陳志昇、陳祈宏、陳憲法、蔡嘉一、鄭耀明、顏良達

一、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43 人，實到人數 31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中執會暨六區分會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順利推動中執會會務，請推選第九屆主任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全聯醫總毅字第 0274 號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第九屆委員名單。

決議：本會推舉彭德桂委員為第九屆主任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第八屆、第九屆主任委員交接，由全聯會副理事長 呂祐吉擔任監交人。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推派第九屆執行長、副執行長、醫務管理組、審查醫藥專家組、輔導組、醫療品質組、秘書組及資訊組之各組組長及副組長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決議：一、執行長：胡雲瑜委員；副執行長：廖宏哲委員、林親怡委員、徐泓群委員、林冠良醫師、鄭基杰醫師。

二、醫務管理組組長：楊佳龍副主任委員；副組長：侯俊華委員。

三、審查醫藥專家組組長：侯甫葦醫師；副組長：鄭宜哲醫師。

四、輔導組組長：顏良達委員；副組長：謝孟芹委員。

五、醫療品質組組長：劉其松委員；副組長：莊鶴麟委員。

六、秘書組組長：趙佳信委員；副組長：陳文枝委員。

七、資訊組組長：廖宏哲委員；副組長：李亞倫委員。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

案由：第九屆醫務管理組、輔導組、醫療品質組、秘書組及資訊組之組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九屆輔導組組員名單，委由轄區四縣市中醫師公會提報，提請委員會核備。

二、請就第九屆委員名單，討論醫務管理組、醫療品質組、秘書組及資訊組之各組組員。

決議：一、輔導組組員名單照案通過。

二、(1)醫務管理組：江奇潭委員、林永農委員、張繼憲委員、曹榮穎委員、莊佳穎委員、陳志昇委員、蕭世洪委員。

(2)醫療品質組：洪晨昕委員、陳秋澤委員、楊士樑委員、歐慶桐委員、蔡全德委員、蔡嘉一委員、鄭耀明委員。

(3)秘書組：王來庫委員、林師彬委員、林淑鑾委員、邱冠銘委員、陳建仲委員、陳祈宏委員。

(4)資訊組：林親怡副執行長、林宏任委員、林煥章委員、陳憲法委員、蔡岳廷委員、戴志龍委員。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

案由：「中醫醫療資源耗用合理管控工作小組」第二屆小組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第八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召集人：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執行長

成員：四縣市公會理事長、審查醫藥專家組組長、輔導組組長、二位副執行長，及四縣市公會推派各一名成員。

三、除四縣市公會理事長之指派成員（不限定委員）外，其餘成員隨職務進退。

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一、召集人：彭德桂主任委員。

二、副召集人：胡雲瑜執行長。

三、成員：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呂祐吉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理事長：蔡德能副主任委員。

彰化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陳博淵副主任委員。

南投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楊佳龍副主任委員。

審查醫藥專家組組長：侯甫葦委員。

輔導組組長：顏良達委員。

副執行長：林冠良副執行長。

副執行長：廖宏哲副執行長。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推派代表：林宏任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推派代表：莊鶴麟委員。
彰化縣中醫師公會推派代表：林親怡副執行長。
南投縣中醫師公會推派代表：徐泓群副執行長。

【提案五】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辦理「中醫院所感染管控與針灸 SOP 暨性別議題研討會」課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八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旨揭課程訂於 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請確認此次研討會之課程內容、講師與地點。

二、檢附課程議程表。

決議：委由胡雲瑜執行長協助規劃相關事由。

【提案六】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第 9-2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 115 年第 3 次健保共管會議時程，擬訂召開時間及地點如下表，請確認：

會議名稱	預訂日期	會議地點	備註
第 9-2 次委員會	10 月 29 日(四)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會館	配合健保共管會議前一週召開
115 年第 3 次健保共管會議	11 月 5 日(四)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為體恤會務人員辛勞並健全員工福利，建請本會自聘會務人員比照全聯會員工旅遊補助辦法發給員工旅遊補助金，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本會共有二位會務人員，一位由全聯會聘任，享有全聯會員工福利規範之旅遊補助金；另一位則由本會自行聘任，目前尚無此項福利。

二、為體恤會務人員辛勞、促進團隊和諧並提升工作士氣，建請比照全聯會現行員工旅遊補助辦法之發給標準及規範，發給本會自聘會務人員之同等福利。

三、本案若獲通過，所需經費由本分會自行支應，並自今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13:50。